

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文件

张市农检〔2026〕6号

签发人：许永锋

关于报送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现将我中心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随文报送，
请审阅。

附件：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 3 月 10 日



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单位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8 人，无内设机构。

2. 单位职能职责

根据《张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的通知》（张机编〔2016〕31 号），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依法承担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和检测工作，承担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 and 产品质量检测；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的指导和培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监管工作；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年度重点工作

2025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最严”、“产管并举”

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持续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强化生产全过程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推广胶体金速测法、广泛宣传培训等措施，圆满完成年度工作，全市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1. 加强风险预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全市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际完成各类农产品监测任务 7.41 万个，占计划任务 5 万个的 148.2%，总体合格率 99.9%。农产品定量检测“千人 2 批次”完成 3182 个样品，完成率为 144.63%。完成承担的省级农产品例行监测工作，检测样品 582 个，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了分析报告。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例行监测、监督抽查 30 次以上。

2. 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对辖区内豇豆、芹菜、辣椒等重点农产品进行摸底排查，建立重点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重点掌握蔬菜、水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投入品使用、农事记录等情况，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严格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检查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专业合作社 32 个（次），发放及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 600 余份。至目前，共摸排问题 40 起，下达书面整改责任书 20 份。

3. 开展产地环境风险评估工作。于 2025 年 6—10 月完成全市重点果蔬生产区域和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工作，涉及 5 县（区）

17 个乡镇，覆盖面积 3.3 万亩，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采集和检测土壤样品 58 个、农产品样品 36 个、水样 6 个、肥料样品 11 个、玉米样 3 个，评估重点风险 3 项，已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置。根据检测结果评估，我市耕地、水资源、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总体安全，部分区域【临泽县平川镇、新华镇，高台县黑泉镇】有重金属富集趋势，但未达到风险管控值，在国家规定的管控范围之内。临泽县平川镇【重金属富集区】种植的 2 个农产品重金属超标，其他区域农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4. 培育农产品品牌，加大标准化生产推广力度。完成全市 54 家绿色食品企业年检、产品抽检等工作；新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 57 个（绿色 17，有机 38，名特优新 2，其中甘州 8 个、临泽 8 个、高台 7 个，山丹 7 个、民乐 22 个、肃南 5 个）；完成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高台县，3 万亩）创建验收工作，和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基地（高台县，3 万亩）的申报工作。

5. 开展质量追溯，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健全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库，全面准确掌握风险隐患较大的生产经营主体和零散农户，做到“应检尽检”。目前，入驻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主体达 6782 家（监管机构 66 家，企业主体 294 家，重点农产品生产散户 6422 家）；全市入驻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主体 1498 家（监管机构 116 家、生产经营主体 1160 家、备案的农资经营

门店 67 家，其他生产经营主体 155 家）。我中心督促生产者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实行纸质合格证和电子合格证两种模式同步推行，2025 年，全市 8082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种养殖大户、散户）共开具合格证 70250 张，带证上市农产品共 13.4 万吨。

6. 实施科技项目，拓展单位科研能力。实施省科技厅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完成 5 个碳标签认证（有机西蓝花、马铃薯、羽衣甘蓝冻干粉、袋装水果干、袋泡杏皮茶）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撰写论文 1 篇《蔬菜碳足迹核算及减量研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开展张掖娃娃菜品质与质量安全评价，对照省内外娃娃菜核心产区，对娃娃菜外观、营养、质量安全进行全方位评价，形成了《娃娃菜品质与质量安全评价报告》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呈送了相关情况汇报。

（三）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收入合计 25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68 万元。支出合计 25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14 万元，项目支出 85.54 万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5 年我单位基本支出 250.6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4.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慰问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三公经费等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5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 85.54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等项目。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总预算收入 0.38 万元，总支出 0.2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21%。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0.38 万元，支出 0.2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21%；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人员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3 个，预算总金额 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3416 万元。

（五）资产管理情况

2025 年年底单位资产共计 5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80 万元。

2025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单位固定资产采购严格统一采购、专人经办，每季度初根据单位需求制订采购计划，

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50.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68 万元，上年结转 11.883831 万元，支出合计 25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5.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5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87 分，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市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际完成各类农产品监测任务 7.41 万个，占计划任务 5 万个的 148.2%，总体合格率 99.9%。农产品定量检测“千人 2 批次”完成 3182 个样品，完成率为 144.63%。完成承担的省级农产品例行监测工作，检测样品 582 个，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了分析报告。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例行监测、监督检查 30 次以上。完成全市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工作，涉及 5 县（区）17 个乡镇，覆盖面积 3.3 万亩，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采集和检测土壤样品 58 个、农产品样品 36 个、水样 6 个、肥料样品 11 个、玉米样 3 个，评估重点风险 3 项，已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置。定期开展巡查检查，检查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专业合作社 32 个（次），发放及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 600 余份。至目前，共摸排问题 40

起,下达书面整改责任书 20 份。完成全市 54 家绿色食品企业年检、产品抽检等工作;新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 57 个(绿色 17,有机 38,名特优新 2,其中甘州 8 个、临泽 8 个、高台 7 个,山丹 7 个、民乐 22 个、肃南 5 个);完成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高台县,3 万亩)创建验收工作,和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马铃薯)标准化生产基地(高台县,3 万亩)的申报工作。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管理,单位基本运行指标、重点履职指标、部门综合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都符合年度目标要求。

1. 基本运行指标

(1) 预算收支管理: 我单位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0.297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达 100%,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

(2) 财会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张掖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按照“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规定,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和调度,合理安排经费开支,健全完善审批、采购、支出程序,部门预算执行合理合规,坚持专款专用,注重资金安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采购管理：认真执行市农业农村局修订的《张掖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张掖市农业农村局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张掖市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2025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3 个，预算总金额 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3416 万元。

(4) 资产管理：我单位认真遵守市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2025 年购买氮气发生器一台，价值 9.247 万元。

(5) 人员管理：2025 年初，我单位实有人数 8 人，8 月调入 1 人，9 月调入 1 人，调出 1 人，12 月退休 1 人，截止 12 月底，实有在编人数 8 人。人员编制按照市委编办文件精神执行，管理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6) 绩效管理：认真落实单位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根据重点工作，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部门预算获批后，详细制定支出计划，及时跟踪执行进度，加大资金支出力度。

2. 重点履职指标

(1) 数量指标：完成全市 54 家绿色食品企业年检、产品抽检等工作；新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 57 个（绿色 17，有机 38，名特优新 2，其中甘州 8 个、临泽 8 个、高台 7 个，山丹 7 个、民乐 22 个、肃南 5 个）；全市 8082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种养殖大户、散户）开具合格证 70250 张，带证上市农产

品共 13.4 万吨；组织获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3 次，组织举办了“金张掖农优品”杭州推介会、“张掖市优质农产品进万家”等活动；全市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际完成各类农产品监测任务 7.41 万个，占计划任务 5 万个的 148.2%，总体合格率 99.9%。

（2）质量指标：配合省厅完成我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3 次、监督检查 2 次，共抽检样品 563 个，合格率 99.48%。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例行监测、监督检查 30 次以上，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理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任务及时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专项督查抽检不合格产品一经检出，立马通知各县区限时整改，保证合格后上市销售，及时率为 100%；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时追溯率为 100%。

（4）成本指标：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财务工作原则，规范办理各类支付业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财经政策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程序到位、监管有力。认真审核凭证资料，确保报批合规、手续齐全、附件完善，各项工作开展成本控制的有效范围内。

3. 部门综合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三品一标”认证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农交会、绿博会、农博会、兰洽会等高端交流平台，着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通过建立绿色食品标

准化生产及追溯体系建设示范点等形式，推动我市“三品一标”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其他专业合作社、农业技术员及农户观摩学习，辐射带动我市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规模。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产地准出制度等，督促农产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发挥“三品一标”农产品的品牌效应和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生产模式，倡导广大农产品生产者少施或不施农药，从根源上杜绝农药超标问题，使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升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 99.9%，投诉问题处理率达到 100%。

（3）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加大对禁限用农药使用标准和使用量的监管，加强绿色防控宣传，可以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土壤和水源的健康。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宣传培训等各项业务活动组织过程中，各方面事物尽量考虑周全，为服务对象提供所需的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90%以上。

4.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1）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业务”的工作模式，积极组织鼓励党员技术骨干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指导，将主题党日活动与技术指导相结合，以实际行动践行“守初心、担使命”的红色承诺，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2）宣传培训：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禁限用农药名录宣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工作的宣传培训，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市民食品安全意识。

（3）制度建设：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规程，认真落实独立法人职责，强化对本单位财务运行的监督管理，设立会计岗、出纳岗、审核岗，明确各自职责。严格执行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确定一名班子成员直接分管财务工作，实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对本单位财务管理负全部责任。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资金支付严格执行限额管理。

（4）改革创新：积极谋划储备项目，探索农产品检验检测新方法，不断提升工作创新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

对照目标实现情况，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不会设置绩效目标等问题。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二是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加强，对财务内控制度建设与精细化管理的要义理解不够深入，对新出台的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财务知识学习掌握尚不扎实。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一是精准编制预算，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设定、

运行监控和结果评价应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预算与年度工作计划的匹配度。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二是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全面加强财务管理。在各项目费用报销与支付环节，严格依据项目资金用途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列支和支付，坚决杜绝超预算支出以及不按预算科目支付等行为。

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 3 月 10 日印

共印 5 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59018.8	2506830.99	2506830.99	100	10			
	(一)基本支出	1769018.8	1651428.08	1651428.08	100	10			
	1. 人员经费	1676299.22	1549786.02	1549786.02	100	10			
	2. 公用经费	92719.58	101642.06	101642.06	100	10			
	(二)项目支出	690000	855402.91	855402.91	100	10			
	1. 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 重点项目	690000	855402.91	855402.91	100	10			
预期目标	目标1：定量检测蔬菜样品500个以上，检测35000项（次）以上。 目标2：重大节假日及大宗蔬菜上市期间安排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督查检测6次以上。 目标3：组织企业（合作社）积极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和续展工作，使“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达到20个以上。 目标4：完成技术骨干、各县区监督检测人员、绿色食品监管员等培训工作，培训100人（次）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运行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0.56	100	0.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0.56	100.00%	0.56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	0.56	100%	0.5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	0.56	100.00%	0.5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0.56	100	0.5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00%-80(含)		0.56	100	0.5	
	财会管理	经费支出流程	严格执行	100%-80(含)		0.56	100	0.5	
		结转结余率	>=0%	0	%	0.56	100%	0.56	
	采购管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	0.56	100.00%	0.56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0.56	100.00%	0.56	
		预算调整率	<=10%	10	%	0.56	100.00%	0.5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0.56	100	0.5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56	100	0.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	0.56	100.00%	0.56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0.56	100	0.5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0.56	100	0.5	
		人员编制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0.56	100	0.5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	0.48	100.00%	0.48	
重点 履职 指标	数量指标	“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个)	≥10个	10	个	3.75	100.00%	3.75	
		生产主体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张)	≥500张	500	张	3.75	100.00%	3.75	
		组织企业参加绿博会等各类展会(次)	≥3次	3	次	3.75	100.00%	3.75	
		抽检样品数(个)	≥500个	500	个	3.75	100.00%	3.75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8%	98	%	3.75	100.00%	3.75	
		开展风险监测及监督检测(次)	≥6次	6	次	3.75	100.00%	3.7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类工作	按期	100%-80(含)		3.75	100	3.38	
	成本指标	购买检测仪器设备易耗品	不超过经费	100%-80(含)		3.75	100	3.38	
	经济效益	提高全市农产品品牌效应	提高	100%-80(含)		6	100	5.4	
部门 综合 指标	社会效益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检测水平	提升	100%-80(含)		6	100	5.4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100%-80(含)		6	100	5.4	
	生态效益	减少农药化肥施用	减少	100%-80(含)		6	100	5.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0%	90	%	6	100.00%	6	
可持 续发 展能 力指 标	组织建设	完善健全组织建设人员管理	完善健全	100%-80(含)		5	100	4.5	
	宣传培训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开展	100%-80(含)		5	100	4.5	
	制度建设	健全各类制度	健全	100%-80(含)		5	100	4.5	
	改革创新	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总分						100		94.32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2025年度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②《甘肃省农产品管理安全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第三十八条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③《甘肃省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问责办法（试行）》（甘政办发〔2014〕13号）、《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试行）》（甘政办发〔2014〕15号）。④《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发〔2016〕73号）精神：将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二）资金情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4号），2025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张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49万元，已支付完成36.72446万元，执行率为74.94%，本项指标共10分，得7.49分。

（三）实施周期

该项目以一年为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单位为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主管部门为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实施主管部门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二、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实际下达预算数为49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项目任务，主要用于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实验室运行，“三品一标”认证及证后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培训，建设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点暨农产品追溯、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出具示范点等工作经费。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要求，按期完成了各项检测任务。同时加强项目监管，设立专账，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定期开展项目管理和绩效自评，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

保按时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全市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际完成各类农产品监测任务 7.41 万个，总体合格率 99.9%。农产品定量检测“千人 2 批次”完成 677 个样品。完成承担的省级农产品例行监测工作，检测样品 582 个，共检测项目 41904 万项（次），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了分析报告。配合省厅完成我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3 次、监督检查 2 次，共抽检样品 383 个，合格率 99.48%。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理率 100%。完成全市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工作，评估重点风险 3 项，已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置。**二是**新认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 57 个（绿色 17 个，有机 38 个，名特优新 2 个）；完成全市 54 家绿色食品企业年检、产品抽检和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验收等工作；组织获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组织举办了“金张掖农优品”杭州推介会、“张掖市优质农产品进万家”等活动，宣传推介我市绿色优质农产品。**三是**承诺达标合格证示范推广工作，2025 年，全市 8082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种养殖大户、散户）共开具合格证 70250 张，带证上市农产品共 13.4 万吨。**四是**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平台，健全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库，全面准确掌握风险隐患较大的生产经营主体和零散农户，做到“应检尽检”。至目前，入驻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主

体达 8280 家，累计上传生产档案记录、合格证开具、农残速测等各类信息 40 万余条，利用手机智慧监管 APP 精准实施监管，累计开展检查指导 1092 次。**五是**持续开展重点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印发《张掖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张掖市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开展农药残留专项治理行动。定期开展巡查检查，检查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专业合作社 32 个（次），发放及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 600 余份。至目前，共摸排问题 40 起，下达书面整改责任书 20 份。**六是**强化技术培训，完成县区农产品检测技术人员轮训四期，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胶体金推广培训四期，共计培训 127 人次，进一步提高了从业技术人员的实际操作动手能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财务工作原则，规范办理各类支付业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财经政策要求，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程序到位、监管有力。认真审核凭证资料，确保报批合规、手续齐全、附件完善，各项工作开展成本控制的有效范围内。2025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张掖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49 万元，已支付完成 36.72446 万元。本项指标共 20 分，得 20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方面。

①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次数：期初目标为 3 次，实际完成 3 次，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本项指标共 5.71 分，得 5.71 分。

②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次数：期初目标为 3 次，目标实际完成 4 次，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本项指标共 5.71 分，得 5.71 分。

③监督抽查及定量检测完成数：期初目标为 500 个，目标实际完成 591 个，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本项指标共 5.71 分，得 5.71 分。

（2）质量指标方面。

①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抽查和整改处理率 100%；本项指标共 5.71 分，得 5.71 分。

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督查抽查中农产品监测综合平均合格率为 99.9%，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本项指标共 5.71 分，得 5.71 分。

（3）时效指标方面。

项目任务及时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一经检出，立马通知各县区限时整改，保证合格后上市销售，及时率为 100%，本项指标共 5.74 分，得 5.74 分；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时追溯率为 100%。本项指标共 5.71 分，得 5.71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三品一标”认证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农交会、绿博会、农博会、兰洽会等高端交流平台，着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通过建立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及追溯体系建设示范点等形式，推动我市“三品一标”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组织其他专业合作社、农业技术员及农户观摩学习，辐射带动我市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规模。本项指标共 4 分，得 3.6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产地准出制度等，督促农产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发挥“三品一标”农产品的品牌效应和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生产模式，倡导广大农产品生产者少施或不施农药，从根源上杜绝农药超标问题，使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升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 99.9%，投诉问题处理率达到 100%，本项指标共 4 分，得 4 分。全市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0 起）本项指标共 4 分，得 4 分。

（3）生态效益指标方面：通过加大对禁限用农药使用标准和使用量的监管，加强绿色防控宣传，可以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土壤和水源的健康。本项指标共 4 分，得 3.6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我中心紧紧围绕“四个最严”、“产管并举”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持续扩大监

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强化生产全过程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积极推广胶体金速测法、广泛宣传培训等措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2025 年全市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本项指标共 4 分，得 3.6 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宣传培训等各项业务活动组织过程中，各方面事物尽量考虑周全，为服务对象提供所需的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90%以上。本项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均如期完成，不存在偏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工作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全部达到既定要求，绩效自评得分 96.69 分，项目评价为“优”，下一步，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在政府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0	490000	367244.6	10	74.94	
	其中: 财政拨款	490000	490000	367244.6	-	74.9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次数≥3次。 目标2: 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次数≥3次。 目标3: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2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农业发展资金下达49万元	≤49万元	36.72446	万元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2次	2	次
	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次数			≥3次	3	次	
	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次数			≥3次	3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例行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监督检查和整改处理率	=100%	100	%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检合格率	≥98%	98	%	
		时效指标	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可溯源	=100%	100	%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	
			提升张掖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有效	100%-80%(含)	100%	3.6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问题处置率	=100%	100	%	100.00%	4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数	=0起	0	起	100%	4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80%	80	%	100.0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稳步提高	100%-80%(含)	100%	3.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90%	90	%	100.00%	10
总分				96.69			

2025年度市级重点专项经费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②《甘肃省农产品管理安全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第三十八条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③《甘肃省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问责办法（试行）》（甘政办发〔2014〕13号）、《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试行）》（甘政办发〔2014〕15号）。④《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发〔2016〕73号）精神：将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二）资金情况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5〕23 号）精神，下达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5 万元。

（三）实施周期

该项目以一年为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单位为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主管部门为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实施主管部门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二、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实际下达预算数为 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项目任务，主要用于市级例行监测试剂耗材、气体采购、仪器维护、租车等费用。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要求，按期完成了各项检测任务。同时加强项目监管，设立专账，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定期开展项目管理和绩效自评，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针对各县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开展市级风险监测 4 次；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抽检和农业农村部、省市级例行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开展监督抽查 2 次；共定量监测样品 591 个，检测项目 42552 项（次），检出超标样品 9 个，样品总体合格率为 98.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样品数实际完成率为：107.1%（期初目标抽检样品数为 552 个，目标实际完成样品数为 591 个），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

②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次数实际完成率为：100%（期初目标为 6 次，目标实际完成 6 次），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

（2）质量指标

①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质量达标率为 98.5%（质量达标产出数为 582 个，实际产出数为 591 个），达到期初目标绩效（98%）；

②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质量达标率为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为 0 个，实际产出数为 0 个），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

(3) 时效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一经检出，立马通知各县区限时整改，保证合格后上市销售，及时率为100%；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时追溯率为100%。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涉及到的采集费、租车费、试剂耗材费、仪器设备维护费，均按照财务正常程序开展工作。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产地准出制度等，督促农产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使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升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8.2%，投诉问题处理率达到100%。

(2) 生态效益：通过加大对禁限用农药使用标准和使用量的监管，加强绿色防控宣传，可以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土壤和水源的健康。

(4) 可持续影响：通过指导企业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等方式，持续推进我市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督促生产者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合格证开具主体自我控制质量、自我承诺、自律检测、自我开具，保证了农产品质量，增强了“金张掖”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宣传培训等各项业务活动组织过程中，各方面事物尽量考虑周全，为服务对象提供所需的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及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2.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二是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地分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召开单位职工大会，公布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5年度市级重点专项经费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②《甘肃省农产品管理安全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第三十八条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③《甘肃省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问责办法（试行）》（甘政办发〔2014〕13号）、《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试行）》（甘政办发〔2014〕15号）。④《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发〔2016〕73号）精神：将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二）资金情况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5〕23 号）精神，下达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6 万元。

（三）实施周期

该项目以一年为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单位为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主管部门为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四）项目实施主管部门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二、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实际下达预算数为 6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项目任务，主要用于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环境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采购检测试剂耗材和肥料等工作经费。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张掖市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环境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资金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完成了各项检测任务。同时加强项目监管，设立专账，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定期开展项目管理和绩效自评，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开展土壤重金属检测。耕地布控监测点共采集 16 份土壤样品，重金属含量检测结果显示，16 份土壤样品中 5 种重金属均有检出，其中高台县黑泉镇总砷含量 24.15mg/kg，超过风险筛选值 20mg/kg 标准，临泽县平川镇总镉含量 1.27mg/kg、新华镇总镉含量 0.34mg/kg，已超过风险筛选值 0.3mg/kg 标准，临泽县平川镇总铅含量 321mg/kg，已超过风险筛选值 80mg/kg 标准，高台县黑泉镇总砷、临泽县平川镇总镉、总铅含量显著高于其他样点；其他土壤样品中 5 种重金属含量在风险管控值以下。二是开展不同深度土壤重金属检测。对部分监测点土壤进行分层采样，共采集不同深度土壤样品 29 份，检测数据显示（同一深度检测结果取平均值），随着土壤深度增加，总砷变化趋势不大，总汞、总铅、总镉、总铬含量在 90cm 以上变化不明显，即在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变化不明显，但 100cm 以下有富集。三是开展土壤农残检测。主要在甘州区有机蔬菜基地布控的监测点，取 13 份土样进行土壤农残污染检测，检测参数为甲胺磷等 68 种农药。检测数据显示，农残检出率 100%，至少检出农残 1 项次，其中，检出氯氟氰菊酯（1 次）、联苯菊酯（1 次）、腐霉利（1 次）、虫螨腈（9 次）、甲霜灵（1 次）、苯醚甲环唑（2 次）五种农残污染物，虫螨腈检出次数最多。四是开展灌溉水检测。对甘州区蔬菜生产基地主要灌溉渠系和地下灌溉水进行检测，共

采集 6 份样品，检测数据显示，地表灌溉水检出总汞、总砷 2 种重金属，氟化物、大肠菌未检出，不同区域总汞、总砷含量差异不显著。地下灌溉水 5 种重金属都检出，氟化物、大肠菌未检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均符合标准要求，但地表水质量优于地下水。

五是开展产品重金属检测。对布控监测点的 23 个生产基地的农产品中重金属污染情况进行检测，共采集 23 份产品样品，检测数据显示，样品中 5 种重金属至少检出 1 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 2 个，占 8.7%。其中，检出总砷 23 次，检出率 100%，总镉 14 次，检出率 60.9%，超标样品 2 个，总铬 15 次，检出率 65.2%，总汞 6 次，检出率 26.1%，总铅 7 次、检出率 30.4%，超标样品 2 个，临泽县平川镇辣椒总铅含量 1.68mg/kg，超出限量指标（0.1mg/kg）1.58mg/kg，总镉含量 0.0650mg/kg，超出限量指标（0.05mg/kg）0.0150mg/kg，临泽县平川镇甜叶菊总铅、总镉含量 9.48mg/kg、0.418mg/kg，超出指标值 9.1mg/kg、0.218mg/kg。

六是开展产品农残检测。主要对甘州区有机蔬菜布控的监测点进行了产品农残污染情况检测，共采集 8 份蔬菜样品，检测数据显示，检出氯氟氰菊酯（1 次）、腐霉利（1 次）、虫螨腈（3 次）、氯菊酯（1 次）、苯醚甲环唑（2 次）。

七是开展肥料重金属检测。检测数据显示，化学投入品中，5 种重金属均有检出，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含氨基酸水溶肥总镉、总铅、总铬、含量较高，平均达 1.15mg/kg、2.5mg/kg、4.7mg/kg，肥复合肥

中总铬含量较高，分别达 16.2mg/kg、13.8mg/kg，磷酸二氢钾、有机水溶肥总砷含量较高，达 16.2mg/kg、1.15mg/kg。

八是秸秆中重金属检测。对饲用玉米及秸秆的重金属含量进行了抽样检测，共抽取样品 3 份，检测数据显示，秸秆中 5 种重金属均有检出，其中总砷含量 0.038mg/kg、总汞含量 0.006mg/kg、总铅 0.059mg/kg、总镉 0.004mg/kg、总铬 0.290mg/kg，果穗中检出 2 项总砷含量 0.006mg/kg、总铬 0.064mg/kg。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土壤抽检样品数实际完成率为：100.00%（期初目标抽检样品数为 58 个，目标实际完成样品数为 58 个），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

②农产品样品抽检样品数实际完成率为：100.00%（期初目标抽检样品数为 36 个，目标实际完成样品数为 36 个），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

③水样抽检样品数实际完成率为：100.00%（期初目标抽检样品数为 6 个，目标实际完成样品数为 6 个），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

④肥料样品抽检样品数实际完成率为：100.00%（期初目标抽检样品数为 11 个，目标实际完成样品数为 11 个），达到期初

目标绩效（100%）；

⑤玉米样抽检样品数实际完成率为：100.00%（期初目标抽检样品数为3个，目标实际完成样品数为3个），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

（2）质量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质量达标率为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为0个，实际产出数为0个），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

（3）时效指标

全市重点区域抽检不合格产品一经检出，立马通知各县区限时整改，保证合格后上市销售，及时率为100%；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时追溯率为100%。农产品产地环境抽检不合格一经检出，由县区政府牵头，系统排查工矿企业生产排污、扬尘排放与耕地重金属污染的关联性，建立污染源清单。严格落实环保准入与排污许可制度，加大对超标排污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升级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源头阻断污染传播路径，及时率为100%。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开展全市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环境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样品采集费、第三方服务费、租车费、试剂耗材费等支出，均根据财务正常程序开展工作。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开展产地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可从源头控险降健康危害：评估产地土壤、水体等环境中的重金属、农药残留等风险因子，精准识别并预警污染源头，减少农产品中有害物质，降低消费者食源性疾病风险，满足对健康农产品的需求。

（2）经济效益：开展产地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一是可提升投入品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开展风险评估，能精准指导生产主体科学使用农药，避免盲目投入造成的资源浪费，实现投入品减量增效，直接降低单位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生产利润。二是可提高优质产品的市场溢价能力。风险评估的结果可作为农产品质量溯源、品质认证的基础依据，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通过风险防控实现质量标准化后，能打造“放心农产品”品牌，区别于普通农产品获得市场溢价（如绿色、有机农产品的价格优势），直接提升生产经营主体的收益。

（3）生态效益：通过加大对禁限用农药使用标准和使用量的监管，加强绿色防控宣传，可以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土壤和水源的健康。摸清重点区域环境质量底数，为生态修复、污染治理提供靶向数据，助力农业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4）可持续影响：开展产地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一是可形成科学的农业生产布局长效机制。评估摸清重点区域产

地环境本底数据并动态更新，为农业生产“适地适种”提供长期科学依据，推动高风险区域调整种植结构（如改种非食用经济作物）、中低风险区域实施精准管控，从源头避免产业发展与环境承载力失衡，实现农业生产布局的长期优化。二是可倒逼农业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常态化。风险评估的常态化开展，会持续推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减量增效，倒逼生产主体采用绿色防控、生态种养、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让绿色生产从“被动执行”变为“主动选择”，逐步形成标准化、生态化的农业生产体系，提升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三是可支撑区域农产品品牌的长效培育。基于评估的精准管控和质量提升，能为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积累“质量口碑”，推动品牌从“短期打造”向“长期运营”转变，实现优质优价的长效落地。同时，评估数据为品牌质量溯源提供科学支撑，降低品牌因质量安全问题折损的风险，让品牌成为带动农民持续增收、乡村产业持续发展的核心抓手。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开展全市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环境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可为服务对象提供所需的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中心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及专业能力有

待进一步加强。预算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2.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对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二是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召开单位职工大会，公布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2025年市级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专项检测经费											
项目名称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张掖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		初预算	全三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10000		11000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10000		11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测费用5万元		<=5万元	5	6.67	万元	100.00%	6.67	
			市级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专项检测经费11万元		<=11万元	11	6.66	万元	100.00%	6.6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张掖市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环境及产品质量风险评估		<=6万元	6	6.67	万元	100.00%	6.67	
			采购氮气		>=2瓶	2	4.44	瓶	100.00%	4.44	
			采购氢气		>=5瓶	5	4.44	瓶	100.00%	4.44	
			化验室仪器维护保养		>=1次	1	4.44	次	100.00%	4.44	
			开展例行监测、监督检查		>=2次	2	4.44	次	100.00%	4.44	
	质量指标		开展张掖市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环境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重金属检测、农残检测)		>=1次	1	4.44	次	100.00%	4.44	
			产地环境及产品风险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处理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例行监测、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问题的整改处理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48	%	100.00%	4.48	
			仪器维修保养项目保养及时情况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逐步改善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7.56		

2025年度张掖市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碳足迹 核算标准标识的构建研究与应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从张掖市绿色、有机农产品碳足迹的研究入手，通过多品种、不同地域种植的产品碳足迹核算，系统性的研究产品生产过程中碳轨迹变化，科学构建统一的数据监测和核对标准，增强碳足迹核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进一步指导农产品碳减量路径规划，推动张掖市农业生产的绿色低碳转型。本项目于2025年2月经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的通知》（甘科计〔2025〕5号）批复立项为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支持项目资金2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比例100%），项目实施日期：2025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项目主管部门为甘肃省科技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形成4项农产品碳标签成果、完成1项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标准编制，形成1份技术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集成张掖市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多种技术减排的综合应用和组合优化种植模式1套，新认证绿色、有机产品4个；建

立核心试验示范基地1个，示范面积1000亩，在张掖市示范推广3万亩以上，示范推广种植的产品碳减量0.8%以上，发表论文1篇。提交科技报告1份。服务企业不少于4家，满意度90%以上。推广张掖市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多种技术减排的综合应用和组合优化种植模式，建立核心试验示范基地1个，示范面积1000亩，在张掖市示范推广3万亩以上。培养团队1支。

2. 2025年阶段性目标：依托现有基础，开展示范性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工作；根据示范项目的经验，总结各类成果，编制适用于张掖市的农产品碳标签认证标准；完成3项以上农产品碳标签成果，完成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标准编制，形成技术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1份。

3. 预期主要的经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服务企业不少于4家，满意度90%以上。推广张掖市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多种技术减排的综合应用和组合优化种植模式，建立核心试验示范基地1个，示范面积1000亩，在张掖市示范推广3万亩以上。培养团队1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一次性下达20万元，全额到位，计划分两年执行，每年10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5年度计划支出10万元，共

计支出资金 9.372 万元，执行率 93.72%，本项指标共 10 分，得 4.68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预算法》等财务法规及绩效评价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对省科技厅下达的项目资金 20 万元，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了资金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财务规定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完成娃娃菜、西蓝花、马铃薯、羽衣甘蓝冻干粉、袋装水果干、袋泡杏皮茶等 5 项农产品碳标签成果，完成了甘肃绿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娃娃菜等 4 个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完成了 1 项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标准编制，形成 1 份技术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二是根据碳足迹核算结果撰写论文 1 篇《蔬菜碳足迹核算及减量研究》，目前正在投稿发表中。集成了张掖市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多种技术减排的综合应用和组合优化种植模式 1 套。三是建立以甘肃绿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主的核心试验示范基地 1 个，示范面积 1000 亩，示范推广种植的产品碳减量实验正在进行中。项目目标任务书中 2025 年度工作全面完成，自评分 94.69 分（满分 100 分），项目评价“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方面：农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 1 个，目前正在

积极申报立项中（指标值 ≥ 1 个）；完成娃娃菜、西蓝花、马铃薯、羽衣甘蓝冻干粉、袋装水果干、袋泡杏皮茶等5项农产品碳标签成果（指标值 ≥ 2 个）；完成了甘肃绿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娃娃菜等4个产品绿色食品认证（指标值 ≥ 4 个）；建立以甘肃绿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主的核心试验示范基地1个，示范面积1000亩（指标值 ≥ 1 个）。本项指标共25分，得25分。

质量指标方面：示范推广种植的产品碳减量目前预估计算为0.81%，因后续检测还未开展，对比实验还未完成（指标值 $\geq 0.8\%$ ）；研究5个农产品碳足迹，形成了核算报告，方法准确性经专业评审机构评审（指标值：准确）。本项指标共10分，得10分。

时效指标方面：调研及课题工作及时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率100%。本项指标共5分，得5分。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方面：本年度只产生委托业务费9万元，项目减碳研究土壤有机质检测费0.375万元，未超过项目整体经费（指标值：委托业务费、设备费、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 20 万元）。本项指标共20分，得20分。

社会成本指标方面和生态成本指标方面不涉及。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人均科研经费1.25万元，增长大于5%，

本项指标共 5 分，得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示范区域内种植产品化肥农药使用量明显减少，认证绿色食品时产品化肥用量为同类地区普通种植的 65%（指标值：明显减少）；农产品绿色低碳生产能力持续提升，我市蔬菜生产呈减排增效趋势，有机西兰花碳足迹为 0.257Kg CO₂e，较江苏低 0.664kg CO₂e，减排 71.6%，较全球平均低 0.343kg CO₂e，减排 57.2%（指标值：显著提升）。本项指标共 5 分，得 5 分。

可持续指标方面：我市蔬菜生产呈减排增效趋势，有机西兰花碳足迹为 0.257Kg CO₂e，较江苏低 0.664kg CO₂e，减排 71.6%，较全球平均低 0.343kg CO₂e，减排 57.2%，碳排放量呈减少态势（指标值：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生态环境污染也呈减少态势（指标值：减少），有助可持续发展。本项指标共 5 分，得 5 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方面：服务的 5 家企业满意度达 98%，受众满意度超过 90%（指标值 ≥ 90%）。本项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项目为 2 年期限，本年度为实施第一年，有些工作开展后，结果后续才能核算，因此有部分数据为预估。下一步，项目组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成项目全部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用于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的评价，结果依照财政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所涉及的金额和整改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2025年张掖市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碳足迹核算标准标识的构建研究与应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张掖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93720		10 46.86 4.68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93720		- 46.86 4.6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1月—2026年3月				按节点时限完成			
		1. 依托现有基础，开展示范性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工作；2. 根据示范项目的经验，总结各类成果，编制适用于张掖市的农产品碳标签认证标准；3. 完成3项以上农产品碳标签成果，完成张掖市农产品碳标签认证标准编制，形成技术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1份。							
		2026年3月—2027年1月							
		1. 根据碳足迹、碳轨迹研究成果，集成张掖市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多种技术减排的综合应用和组合优化种植模式1套，新认证绿色、有机产品4个。2. 建立核心试验示范基地1个，示范面积1000亩，张掖市示范推广3万亩以上，示范推广种植产品碳减量0.8%以上。3. 发表相关论文1篇。4. 提交科技报告1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不涉及	0				
			生态成本指标	无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团队人数	>=16人				
				调研次数	>=20次				
上报建议、意见	>=1条								
研究成果数量	研究成果类型数量		>=3种						
	研究成果数量		>=4个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评审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调研或课题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科研经费增长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1篇					
生态效益指标		未涉及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技术标准数量	>=1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总分		100		94.69					

2025年度企业碳标签认证补助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立项依据

①2025 年市委一号文件下达的碳标签认证任务。②《张掖市支持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若干政策措施》中《农产品碳标签补助实施办法》规定。

(二) 资金情况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5〕23 号), 由市财政局从市级重点专项经费中下达农产品碳标签认证补助资金 16.5 万元, 用于企业碳标签认证奖补资金 16.5 万元。

(三) 实施周期

该项目以一年为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单位为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为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四)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二、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重点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5〕23号），由市财政局从市级重点专项经费中下达农产品碳标签认证补助资金16.5万元，用于企业碳标签认证奖补资金16.5万元，资金全额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5年度共计支出资金16.5万元，执行率100%，本项指标共10分，得10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工作要求，按期完成了碳标签认证任务。同时加强项目监管，设立专账，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定期开展项目管理和绩效自评，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年，我们以点带面继续扩大农产品碳标签的认证品种和面积范围，在绿色、有机、出口等产品中各选择1个作为核算试点，新认证冻干羽衣甘蓝粉（出口），马铃薯（绿色），西蓝花（有机），累计认证面积达到4360亩。项目目标任务书中2025年度工作全面完成，自评得分96.67分（满分100分）。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农产品碳标签认证补助经费（张财农内字〔2025〕74号）下达资金16.5万元，用于企业碳标签认证奖补资金16.5万元。3家企业中每个企业碳标签补助5.5万元。本项指标共20分，得20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方面。

2025年认证农产品碳标签企业3个，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本项指标共13.33分，得13.33分。

(2) 质量指标方面。

认证农产品碳足迹质量合格率达90%以上，达到期初目标绩效（100%）；本项指标共13.33分，得13.33分。

(3) 时效指标方面。

项目任务于2025年12月及时完成，本项指标共13.34分，得12.01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认证农产品价值持续提升。本项指标共10分，得9分。

(2) 生态效益指标方面：张掖市农作物化肥利用持续下降。本项指标共10分，得9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企业满意度达 90%，本项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均如期完成，不存在偏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 年企业碳标签认证奖补资金项目工作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全部达到既定要求，绩效自评得分 96.67 分。下一步，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在政府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碳标签认证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张掖市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5000		165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00		165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				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碳标签认证补助经费16.5万元	≤16.5万元	16.5	10	万元	100.00%	10	
			每个企业碳标签认证补助的标准是5.5万元	≤5.5万元	5.5	10	万元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认证农产品碳标签数量	≥3个	3	13.33	个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认证农产品碳足迹数据准确率	≥90%	90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前农产品碳标签认证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认证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持续提升	100%-80%（含）	10		100%	9	
		生态效益指标	张掖市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	持续下降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6.67				

